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編纂]各一份；
2.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及
3. 本文件附錄五「B.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制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文件附錄四所提及的由Appleby所編制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6. 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方面所編制的法律意見；
7. 資深大律師就本集團的兩級信託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所編制的法律意見；
8.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9. 公司法；
10. 購股權計劃規則；
11. 本文件附錄五「B.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2. 安全顧問就本集團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事宜編制的報告；
13. 由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出具的稅務意見；
14.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及
15. 本文件附錄五「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